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招標採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結果,董事會在取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1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任期自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及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羅兵咸永道已確認其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外核數師的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向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高品質服務表示真誠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薜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